

合同编号：SS-2025004

技术（工程）咨询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 采购计划-[2025]-00029 号-1-010203

项目名称： 省道永新公路（S206）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（吉辽界）段改扩建工程涉及林业、土地技术服务和设计咨询审查服务

项目标包名称： 省道永新公路（S206）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（吉辽界）段改扩建工程林业技术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山水林业设计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5 日

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，受托方应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

(一)委托项目名称：省道永新公路（S206）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（吉辽界）段改扩建工程林业技术服务

(二)委托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内容：☒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

☒采伐作业设计

☒测算报告

☐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

☐投资项目可研

☐实施方案编制

☐森林资源调查

☐森林资源资产评估

2、履约项目地点：吉林省柳河县境内

3、项目咨询时间：2025年06月。

第二条 咨询项目的交付与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项目咨询成果：省道永新公路（S206）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（吉辽界）段改扩建工程林业技术服务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、编制使用林地测算报告、林地采伐设计。）

3、双方商定咨询费采取下列方式支付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将省道永新公路（S206）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（吉辽界）段改扩建工程林业技术服务提交成果后7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。

4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将设计费汇入乙方账户，乙方负责开具发票。

第四条：协作事项

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下列第 ☒1) ☒2) ☐3) ☐4) ☐5) ☐6) ☐7) ☐8) ☐9) 项技术资料并对资料提供的时间、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：

1) 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；2)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3)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；4) 项目区自然环境、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最新资料；5) 最近期的森林资源调查资料、森林档案资料；6) 最近期的林地“一张图”；7) 项目设计图；8) 甲方可提供的相关调查资料、图纸；9) 项目区近二年的经济、技术指标、市场价格。

2、提供下列第 ☒1) ☒2) ☒3) 工作条件：

1) 指派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；

2) 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。

3) 其他需要的事宜

3、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书面或电子版

4、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： 文本



3263



21161

同规定的要求。

(二)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,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、修改。

(三)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(四)未经委托方同意,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,否则,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。

(五)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_份。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,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(一)委托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委托方违反约定,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,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,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;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,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2、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,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。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。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,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。

3、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,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,每延误一天,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5%,支

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，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，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，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，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。

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第十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_____当地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

第十一条：其他

(一)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贰份和受托方执贰份。

(二)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